

修正「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第 八 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
前項檢查項目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

第 九 條 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懷孕一定週期之婦女，篩檢項目依懷孕週期分為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及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
前項篩檢項目之懷孕週期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

第 十 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 一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